

##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4月22日，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5日。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二、认购程序安排

### (一) 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现有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陈晓

发行数量：不超过800万股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00元

认购方式：现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元

### (二) 缴款时间

1、缴款起始日：2019年4月24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9年5月13日（含当日）

### (三) 认购程序

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底单复印件扫描发邮件到公司邮箱。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公司邮箱，

同时电话确认。

邮箱：maxhoo@topecsh.com

电话：021-50569800

####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将通过邮件或短信等方式通知投资者股份认购成功。

####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 三、缴款账户

户名：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9716007880150000096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2、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为同一人，不能由他人代为汇出资款，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资金一致；
- 3、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方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认购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以实际缴纳的认购款计算。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应程序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二) 认购资金必须以投资者姓名/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指定入资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投资者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 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四) 如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公司收到投资者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投资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胡伟雄

(二) 电话：021-50569800

(三) 传真：021-50569886

(四) 联系地址：上海市华佗路168号3幢B区

(五) 邮编：201203

## 六、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